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2號

抗 告 人 張申翰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5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36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其執有第三人張雅雯與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5日共同簽發，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15樓，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3月6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220,477元及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原審就系爭本票其中220,477元及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張雅雯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且抗告人之抗告理由係基於伊個人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則抗告效力自不及於張雅雯，張雅雯部分已告確定在案）。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未看過也未簽過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伊簽名係偽造的，與伊字跡不同，伊有答應當保證人，係因相對人以詐術稱保證人並非連帶保證人，且效期只有1年。為

01 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02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4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5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06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07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8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09 旨參照）。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張雅雯與抗告人為共同
10 發票人，聲請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
11 票為證，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
12 之法定記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13 核無違誤。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惟關於系爭本票是否係偽
14 造、系爭本票債務原因關係之抗辯，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
15 爭執，依上說明，究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從而，抗告
16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8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溫祖明
22 法官 劉娟呈
23 法官 蕭涵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林立原